|  |
| --- |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資料種類：天然災害統計資料項目：臺中市龍井區水患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龍井區公所會計室＊編製單位：臺中市龍井區公所民政課 陳珈臻＊聯絡電話：04-26352411#1213＊傳真：04-26356481＊電子信箱：cc567@taichung.gov.tw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V）報表 （ ）書刊，刊名：＊電子媒體：（V）線上書刊及資料庫， 網址：http://govstat.taichung.gov.tw/TCSTAT/Page/kcg01\_2.aspx?Mid1=387740000A（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區所發生之重大水患災害損失情形均為統計對象。「重大水患災害」係指水患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有人員傷亡時，或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統計項目定義： （一）重傷人數：合於中華民國刑法第10條第4項各款規定或受災傷害必需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二）建物全倒、半倒：依據臺中市政府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相關規定。1.棟：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規定，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 2.戶：指房屋或其他處所，編有路街門號者，1個門號以1戶計算。＊統計單位：人、棟、戶、輛、艘、架、人次＊統計分類：按人員傷亡、建物損失、搶救災民人數、出動救災人員、出動救災裝備等分類。＊發布週期：年＊時效：1個月＊資料變革：無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預告發布日期：每年終了1個月。(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同步發送單位：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五、資料品質＊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本所民政課依據EMIC應變管理資訊系統編製。＊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由電腦系統自動進行加總交叉查核。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表號 11260-01-06-3七、其他事項：無 |